

19433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玖拾玖元

聲請人：馬克會計師事務所即李哲豪(獨資) 身分證明文件：

(即債權人)

☒ 國民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工

作證

☐ 營利事業登記

☐ 其他：

證號：E124411395

性別：男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債務人：上口企業有限公司即劉美君及劉美君 身分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工

作證

☐ 營利事業登記

☐ 其他：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

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帳務處理費新台幣壹萬參仟伍佰元整以及統一發票購買費用新台幣玖拾玖元整，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債務人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起委託債權人執行帳務處理業務，並同意以每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為酬金，每會計年度加收兩月帳務處理費，惟債務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始至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止皆未依約給付報酬。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向債權人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證物名稱及件數：

債務人委託債權人執行業務委託書乙份

請款單兩份

執行業務證明(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共兩份)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5日

具狀人：馬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李哲豪

撰狀人：李哲豪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Li Zhehao

※應注意事項

- 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 聲請狀應經當事人簽章、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
- 如對繼承人請求，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籍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 聲請狀利息起算日，應詳實記載(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
-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釋明請求，並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
- 聲請狀債務人送達地址應完整無缺漏。
- 未經合法異議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载債權不存在者，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